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8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NGUYEN HUU BAC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阮友北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42號）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115年度聲字第128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因認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5年9月11日115年度聲字第1281號裁定撤銷。

NGUYEN HUU BAC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聲請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NGUYEN HUU BAC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、1年6月）確定，原審就前揭二罪宣告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於其最長期之1年6月以上，合併之2年6月以下範圍內酌定，然原審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顯然低於前揭規定之界限，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，爰請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罪，並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及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1年6月確定，是本件即應於二罪之最長期1年6月以上，合併之2年6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，然本院民國115年9月11日所為裁定誤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已低於定應執行刑之法定界限，自有未當。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撤銷本院原115年9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並裁定受刑人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宛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紝瑜

附表：受刑人NGUYEN HUU BAC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